

#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1〕188号

签发人：王燕平

##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湛徐 高速公路乌石支线工程投资估算审查 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厅综合规划处转来的《关于再次审查湛徐高速公路乌石支线项目投资估算的函》（粤交规划字〔2021〕555号）及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稿）（以下简称“工可报告”）等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结合转来“工可报告”的推荐方案及工程数量，我中心对湛徐高速公路乌石支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进行审查。

## 一、投资估算审查情况

湛徐高速公路乌石支线工程路线全长 16.70km，报送投资估算为 226150.10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10593.52 万元，含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 8610.90 万元，含暂列耕地占补平衡费 17785.57 万元），经审查，核减费用 22199.55 万元，核定项目投资估算为 203950.56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6586.50 万元，含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 8610.90 万元，含暂列耕地占补平衡费 17056.08 万元），平均每公路公里 12212.61 万元。

核减费用的主要原因是路基排水防护圬工数量偏大、水泥搅拌桩工程量偏大、路面垫层数量勘误、封层指标不合理、桥梁的指标定额套用与工程方案不符、机电工程部分设备价格与市场价偏差大、房建工程建筑规模偏大、征地补偿费中青苗补偿费、征地税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与征地补偿相关标准不符，村道和河流水面计取征地补偿费依据不足，耕地占补平衡数量与图表不符，房屋拆迁补偿和电线杆、通讯杆拆迁补偿单价与湛江市现行补偿标准不符，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与现行规定不符等调整以及主要材料单价调整等。

##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项目部分路段软基处理方案不经济，路基防护圬工体积大，下一阶段应结合沿线调查及地质勘察情况，优化工程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二) 审查的征地补偿费用中的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号)的规定或标准。

(三) 结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资源要素支撑 全力推进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27号)要求,本项目本阶段暂列耕地占补平衡费17056.08万元,建设单位应在后续阶段组织设计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政策和依据准确计价。

附件: 湛徐高速公路乌石支线工程投资估算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1年8月30日

(联系人: 肖梅峰, 电话: 020-83731211)